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 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仪器”或“上市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合科仪”）少数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磐合科仪 37.0265%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磐合科仪 37.0625%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含磐合科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 2016 年度参与磐合科仪非公开发行的内部核心员工，后者承诺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进行限售安排。为了保证本次股权购买事项顺利实施，待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及磐合科仪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该部分股权将不再受上述限售的约束。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持磐合科仪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链延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